

#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第4号

我县拟实施张家川县西城加油站项目、新华书店图书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国生物张家川血浆站、张家川县鑫瑞源康养产生基地项目、西城片区商品房、基础设施道路等11个项目，总用地面积11.5212公顷（172.82亩），拟征收集体土地11.5212公顷（172.82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地范围位于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共涉及11宗地块，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拟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具体情况如下表：

乡、镇	村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张家川镇	上川村	耕地	1.2951	19.4265
		园地	0.3076	4.614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	0.1705	2.5575
		农村道路	0.0264	0.396
	崔湾村	耕地	3.7720	56.58
		其他林地	0.2838	4.257
		农村道路	0.1464	2.196
		农村宅基地	0.0439	0.6585
	瓦泉村	耕地	0.9930	14.895
		农村宅基地	0.0025	0.036
	袁川村	耕地	4.4317	66.4755
		内陆滩涂	0.0329	0.4935
河流水面		0.0154	0.231	
合计			11.5212	172.82

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情况以及分户具体情况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拟征收目的

依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张家川县西城加油站项目、新华书店图书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国生物张家川血浆站、张家川县鑫瑞源康养产生基地项目、西城片区商品房、基础设施道路等11个项目用地。以上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I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948930元/公顷（63262元/亩）。结合我县实际，为加快征地进度，并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能够更好的保障，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90000元/亩。以货币方式补偿。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张家川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和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评估补偿。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以上计划通过社保安置437人。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社保费用按照《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8〕18号）执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张家川县社会保障体系。

### 六、公告期限及办理补偿登记方式、期限

本方案公告公示期为三十日，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予以张贴。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三十日内，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持权属证明材料（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承包经营合同等），到张家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为：张家川县张家川镇阿阳大道30号，联系电话0938-7881317。

### 七、异议反馈渠道及其他事项及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十日内，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张家川县广场东路2号，邮编741500，电话0938-7812600）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将依据提出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由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附：拟征地范围图



# 西城片区拟征地范围图

